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 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今年以来，我们紧盯全区大事要事，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在求突破、打硬仗中凝聚人社力量，重点做了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牵头作战抓牢民生主线，推进“八个新突破”民生福祉新成就。在全市区县率先成立“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新突破”工作专班，制定加快推进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在优质均衡上实现新突破专项考核等办法，充分发挥挂图作战、研判分析、闭环整改、典型培树等工作机制作用，坚持做到“月度工作提前督、量化指标实时督、重点项目实地督”，面向11个单位共38项重点任务全面完成，获得表彰宣传百余次，以实效实绩推动碑林民生保障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是精准施策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公共性服务新升级。建立“一科长一楼宇”联系长效机制，面向辖区24栋重点楼宇设立服务专员，以“两表一清单”（入驻企业情况摸底表、企业需求调查表、人社服务清单）实施销号管理为抓手，提供“定制化”解答服务80余次，梳理33项任务台账，精准惠及各类企业1100余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梳理上线137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全部网上公布，线下窗口累计办理公共服务事项10万余件，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即来即办、秒批快办。

三是多维发力构建就业生态，激发智慧化驱动新势能。在全省率先打造就业创业服务驿站智慧服务终端，建成50家就业创业

服务驿站，构建覆盖全区的“碑林15分钟就业圈”，利用“铁脚板+智慧板”就业帮扶模式，实现就业岗位供需精准匹配。累计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和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等活动230场，提供就业岗位21万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1万余人次。特别是，承办人社工作进园区—“智汇西安、职引未来”2024年西安市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会暨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受到省、市领导的肯定。累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53个班次，培训6121人。全区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四是政策帮扶筑牢民生底线，推动普惠性保障新局面。全面推行“免申即享”方式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累计向辖区3365家参保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1260.77万元，惠及参保职工37723人。为608名企业参保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97.9万元。工伤保险审核支付定期待遇553人次，共计92.05万元，一次性待遇426人次，共计1431.73万元。联合8个街道开展全民参保“送政策、送服务、送保障”三送等活动2407次，发放各类宣传册18000册，惠及辖区群众8000余人次，社保服务可及性、普惠性更加凸显。

五是科学谋划打造人才高地，赋能高质量发展新引擎。高效建成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等4个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驿站，组织面向毕业生的市场化就业岗位5万余个。登记未就业毕业生1808人，实现全部跟踪联系，帮扶率96.46%。对新组建事业单位进行科学岗位设置、调整优化领导职数结构。街道职员设置290个，较24年机改前增加26个，街道事业干部晋升空间进一步拓宽。认定地区优秀人才145人，实用储备人才204人。新增认定就业见习基地26家，核定见习岗位2559个，新增就业见习上岗803

人，完成市考指标570人的140.88%。

六是部门联动助力和谐稳定，护航法治化建设新路径。创新打造全市首家劳动维权一站式联处中心，整合仲裁、监察、工会、信访、司法等部门职能，搭建“诉求一窗受理、矛盾一站调处、权益一体保障”纠纷调处平台，强化纠纷调解多元共治。构建“1+4+5”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组建劳动权益保障网格小组，大力开展治理欠薪夏季、冬季专项行动，坚持源头预防、过程严控、处置清偿、联合惩戒，切实提升治理欠薪工作质效。累计立案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3055件，为1800余名劳动者追回工资、经济补偿金等4230余万元。

（一）主要职责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4）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基金，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

(5) 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 落实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休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 负责编称制度改革；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具体实施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及聘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评定、考核、管理工作。

(9) 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10)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 贯彻实施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法律法规。

(2) 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居民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管理工作。

(3) 负责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 承担居民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安全监管责任。

(5) 承担社保基金使用信息化建设、数据运行维护、统计分析等工作。

(6) 负责区人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8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及廉政建设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生育及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课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归口指导、管理局属事业单位的党务、人事、劳资、档案、干部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贯彻执行有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

聘、考核、培训、交流、解聘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上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依照组织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依照区政府行政任免办法，办理提请区政府任免人员的有关事项；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3）工资福利与退休干部管理科

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与离休退休的法规政策，拟订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测评调查工作；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科级及以下离休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退休干部异地安置审核工作。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碑林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继续教育和职称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专家政策的落实工作；参与并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和评审工作，核发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组织工勤技能人员参与等级晋升考试；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备案；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具体实施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和聘后管理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承担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社会保障就业促进科

负责拟订就业规划、年度计划，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对街道、社区就业工作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负责企业改制职工

安置方案的审核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退休职工异地安置户籍准入审核工作；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认定；负责落实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管理政策，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企业单位退休的相关法规政策；负责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假制度、综合管理劳动统计和信息工作；对全区各类企业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业务进行指导；综合管理全区企业社会保障工作，拟定社会保险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实施办法；指导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

（6）劳动关系与法规科（信访工作室）

负责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规、规章；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机关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全局行政执法许可年审工作和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负责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和仲裁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资格考试认定和培训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承办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增加的职责：负责宣传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贯彻执行；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能。负责对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察职责；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维护正常的劳动关系。

（7）财务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负责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预决算；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支付、管理和运营，并组织查处重大案件；拟订社会保险内部控制制度、审计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资金（基金）收支工作；负责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就业等专项基金的使用审批。

（8）人力资源市场化发展促进科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调查研究工作；承担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规划、信息化建设和统计管理工作。

2、所属5个事业单位机构：

（1）西安市碑林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贯彻执行就业和再就业相关政策，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区劳动力资源调节规划；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区就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与实施；负责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负责向经办银行代位清偿不良贷款，依法向债权人追索不良债务；负

责管理担保基金，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工作；负责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竞赛，表彰奖励，参与区属企业劳动模范的评定工作；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办理失业登记、就业登记、录用和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备案等事务；对各类求职人员开展免费职业介绍服务。

（2）西安市碑林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负责建立全区人才流动的社会调节机制和人才信息网络；负责人才信息收集、发布，开发利用人才资源；负责开展人才培训、监督和指导全区人才市场；负责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户籍管理、职称评定、档案工资调整和工作关系接转；负责全区企业干部调配手续初审工作；负责宣传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政策，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业务；负责对符合享受社保补贴人员资料进行审核、上报、审批后的发放工作。

（3）西安市碑林区劳动权益保障中心

负责宣传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针对劳动者、用人单位及从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培训；负责对用人单位及其劳动场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权益维护情况进行日常检查；负责全区根治欠薪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负责受理劳动监察投诉举报，调解全区劳动纠纷；协助开展劳动权益保障的其他辅助性工作；完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西安市碑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负责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范；负责受理、处理区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

体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负责协助处理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关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综合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5）西安市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经办中心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登记经办；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给付及职业年金基金征收；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帐户经办；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流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负责区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核定以及领取资格认证。

3、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

（1）居民养老保险科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与咨询、参保登记与注销、基金申请与划拨、待遇核定与发放、关系转移与接续、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权益记录管理与查询、档案管理等工作；对街道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工伤保险科

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办理单位参保立户登记及单位参保人员增减变动手续，核定参保单位的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按月核定工伤保险费，办理工伤事故申告登记、工伤认定录入、工伤保险各类待遇审核及支付手续，办理工伤人员住院（康复）的经办手续，对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享受人员资料认证。

（3）失业保险科

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4）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科

负责全区企退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全区范围内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筹缴、足额发放、档案移交管理以及按照法律规定保证企业退休人员资金安全工作；负责对街道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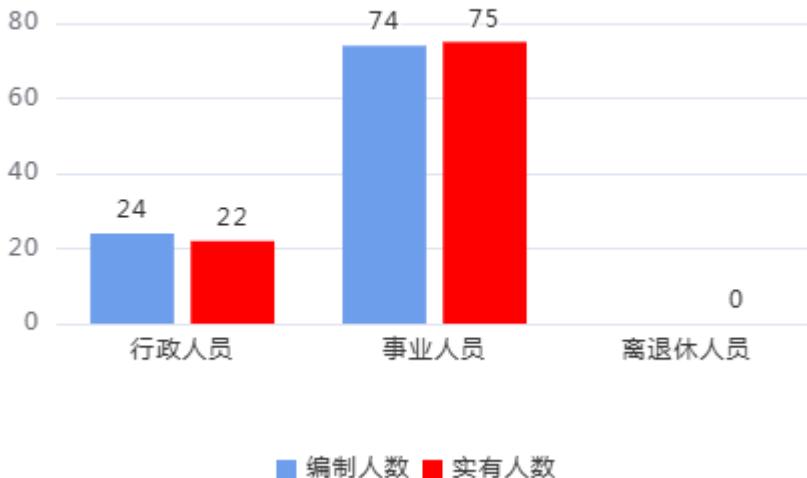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8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事业编制74人；实有人员97人，其中行政22人、事业7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618.5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802.13万元，下降6.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情况结算，此项目相比去年数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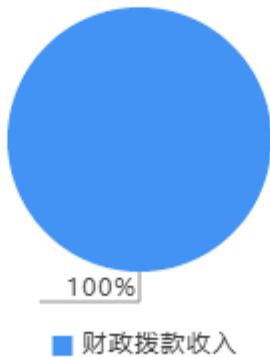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618.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18.5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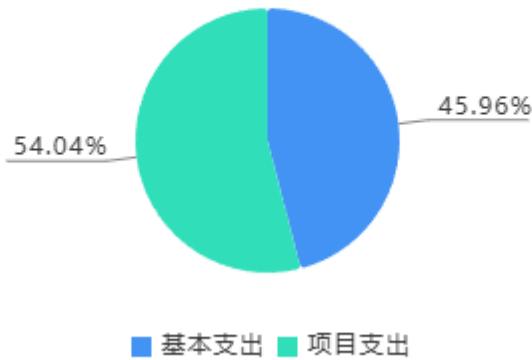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61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39.76万元，占45.96%；项目支出6,278.80万元，占5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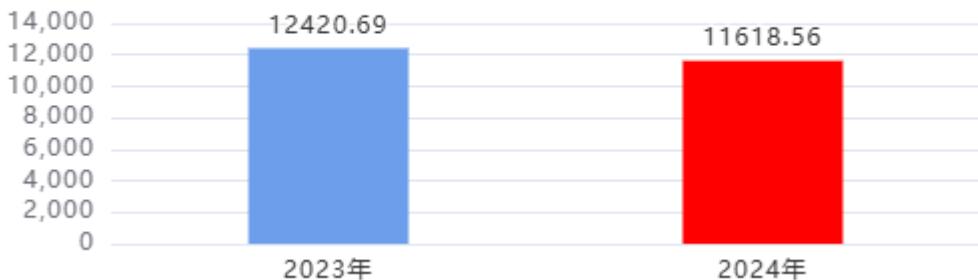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618.5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802.13万元，下降6.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情况结算，此项目相比去年数据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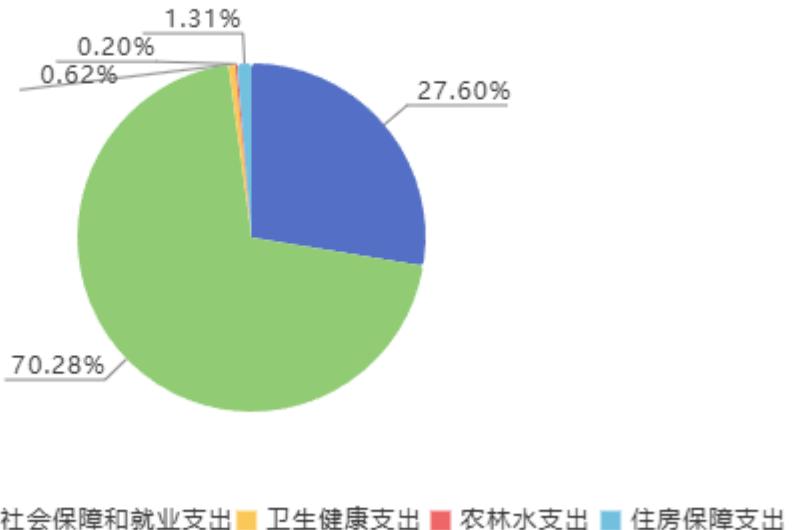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0,555.85万元，支出决算11,59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93.58万元，下降6.4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情况结算，支出数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1,157万元，支出决算3,20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决算中招商引资部分资金为预拨款，未在2024年年初预算中体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54.50万元，支出决算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决算包含2023年度考核奖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48.96万元，支出决算41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237.06万元，支出决算23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此功能科目下项目基本完成本年度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1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劳动仲裁经费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64.36万元，支出决算37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决算包含上级拨款就业工作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50万元，支出决算1,41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独子费及丧葬费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040万元，支出决算2,08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独子费及丧葬费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0.92万元，支出决算15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400万元，支

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决算数财政代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28,311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弥补决算数财政代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19.3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资金在年中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0.6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资金在年中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911.44万元，支出决算1,13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包含年中下达上级专款。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92.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资金在年中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915.12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决算数财政代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7.94万元,支出决算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专项资金为财政代列项目,决算数未在本单位体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5.45万元,支出决算5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7.24万元,支出决算1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20.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69.54万元,支出决算2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2.32万元,支出决算15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39.7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5,220.93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118.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20.28万元，支出决算20.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0.28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15万元，支出决算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按实际发生数进行结算。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15万元，支出决算1.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汽车汽油、保险、维修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8.23万元，支出决算108.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1.7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决算中包含2023年办公耗材购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255.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55.06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55.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全区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已按时足额发放；就业和仲裁服务办公场所运转正常；全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450件，有效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按照规定完成每月公益性岗位、劳动保障协理员、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按照省、市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

放各类补贴资金及普惠金融发展资金；按时足额为60岁以上参保居民发放退休待遇，税务部门同步完成60岁以下参保人员的缴费征收；八大员工龄补助申请和发放工作顺利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与服务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深入，群众知晓度和参保积极性明显提高，办公条件和服务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就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等4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278.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就业补助资金等5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4304.15万元。

组织对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85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人社局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号），《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及市级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函》（碑财函〔2024〕352号）文件执行，专款专用，确保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2024年，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为6793人，拨付率达100%，达到参保全覆盖、保险收支平衡，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35，全年预算数11618.56万元，全年执行数11618.56万元，预算执行率

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全区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维持就业和仲裁服务办公场所正常运转；全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450件，有效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按照规定完成每月公益性岗位、劳动保障协理员、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按照省、市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资金及普惠金融发展资金；实现对居民经济的帮助，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开展宣传培训；提升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活动中心服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安排调整，涉及资金计划于2025年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西安市碑林区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5339.76	5339.76	0.00	5339.76	5339.76	0.00	—	100.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6278.80	6278.80	0.00	6278.80	6278.80	0.00	—	100.00%	—
金额合计				11618.56	11618.56	0.00	11618.56	11618.56	0.00	10	1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全区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按时足额发放；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和仲裁服务办公场所；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就业创业有关政策，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及普惠金融发展资金；实现对居民经济的帮助，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开展宣传培训；提升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活动中心服务能力。					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全区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已按时足额发放；就业和仲裁服务办公场所运转正常；全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450件，有效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按照规定完成每月公益性岗位、劳动保障协理员、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按照省、市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资金及普惠金融发展资金；实现对居民经济的帮助，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开展宣传培训；提升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活动中心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00人		97人		3	2.91		
			机关退休人员人数		6597人		6793人		3	2.91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1912.11平方米		1912.11平方米		2	2		
			房屋装修面积		4315.95平方米		4315.95平方米		2	2		
			案件数量		200件		365件		2	1.1		
			招商引资人员人数		190人		196人		2	1.9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邮寄次数		≥3500次		约1588次		2	0.9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9人		8人		2	0.28		
			发放补贴种类		7类		7类		2	2		
			年度计划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300万元		2767.5万元		2	0.64		
		质量指标	居民养老财政补贴人次数		55574人次		49373人次		3	2.67		
			八大员工龄补助人次数		72人次		72人次		2	2		
			开展培训与宣传次数		1次		1次		2	2		
			提升改造企退人员活动场地面积		210m ²		210m ²		2	2		
			工资、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2		
			业务覆盖率		100%		100%		2	2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货物验收达标率		100%		100%		2	2		
			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2	2		
			办公场所租赁时间		2023年1月-9月		2023年1月-9月		2	2		
			业务工作持续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支出		5339.76万元		5339.76万元		1.5	1.5		
			项目支出		6278.80万元		6278.80万元		1.5	1.5		
			提高机关办公效能		有效提升		效果显著		2	2		
			利于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切实维护		效果显著		3	3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有效促进		效果显著		3	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规范化		有效推动		效果显著		2	2		
			强化碑林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有效强化		效果显著		2	2		

效益指标 (30分)		保证中心正常运转，提高日常工作工作效率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	2
		改善城乡居民日常生活质量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	2
		增强对退休人员关爱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有效发挥劳动就业政策引导，解决就业困难	≥1年	≥1年	3	3
		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有序流动	≥1年	≥1年	2	2
		改善辖区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年	≥1年	2	2
		持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1年	≥1年	3	3
		持续提升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活动中心服务能力	≥1年	≥1年	2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职工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94.3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就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就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58.39万元，全年执行数201.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人社局已完成对长乐坊小区9号楼1-3层房屋毛坯进行装饰装修，目前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能够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劳动仲裁及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等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支出受实际需求减少影响，未能完全执行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细化测算支出需求，提高预算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二是强化预算执行跟踪与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偏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 人力资源市场房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7.55万元，全年执行数107.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号）文件执行。2023年1月-9月租赁碑林区白庙路99号8号楼东侧裙楼2层（总面积1912.11平方米），作为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和仲裁服务。2023年1月-9月租金已于2024年2月支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运行总体良好，因工作安排计划调整，导致预算年度间出现结转，顺延至2024年初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预算执行更加均衡规范。

3. 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33万元，全年执行数632.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号）文件执行。区人社局按照碑林区委、区政府下发的《碑林区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实施方案》（碑办字〔2017〕28号）和《关于设立碑林区专业招商分局及楼宇经济服务中心的通知》（碑办发〔2017〕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现追赶超越、转型发展的现实需要，全面强化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招商引资跨越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在预算执行数、成本指标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为因各月份存在正常人员增减变动，预算稍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根据招商引资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安排调整。同时细化统计数据，及时根据每月人员变动情况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浪费的现象。

4. 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70万元，全年执行数56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号）文件执行。区人社局按照碑林区委、区政府下发的《碑林区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实施方案》（碑办字〔2017〕28号）和《关于设立碑林区专业招商分局及楼宇经济服务中心的通知》（碑办发〔2017〕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现追赶超越、转型发展的现实需要，全面强化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招商引资跨越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招商引资人员工资项目预算执行数、成本指标与预期有部分偏

离，主要原因因各月份存在正常人员增减变动，预算稍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细化测算支出需求，提高预算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二是强化预算执行跟踪与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偏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服务中心装饰装修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39	258.39	201.74	10	78.08%	7.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39	258.39	201.74	—	78.0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一层为碑林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二、三层为碑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碑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负责综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			已完成对长乐坊小区9号楼1-3层房屋毛坯进行装饰装修，目前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能够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劳动仲裁及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等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房屋装修面积	4315.95平 方米	4315.95平 方米	10	10	
		质量 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5	5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1月-12 月	2024年1月- 12月	2024年1月- 12月	10	10	
	成本 指标	工程设计施工		2000000元	736454.97 元	10	8	由于空调新风系统 供货商未按照约定 于2023年底前将相关 设备运输到场， 导致设备款项94.38 万元于2024年1月才 进行支付。下一步， 我局将继续严格 预算执行，按照工 程进度及合同约定 进行资金支付。
		空调新风系统		583900元	1280973.35 元	10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指导及 举报投诉工作效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房屋装修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期限	≥5年	≥5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2.81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市场房租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55	107.55	107.5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55	107.55	107.5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居民养老经办和劳动争议仲裁等方面业务。				2023年1月-9月租赁碑林区白庙路99号8号楼东侧裙楼2层（总面积1912.11平方米），作为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中心，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和仲裁服务。2023年1月-9月租金已于2024年2月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912.11平方米	1912.11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合同执行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时间	2023年1月-9月	2023年1月-9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费用	1075500元	1075500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业务服务效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租赁可持续影响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6.00	633.00	632.04	10	99.85%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6	633	632.04	—	99.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的要求，需要相关经费保障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展开，确保碑林区第一税务所辅助岗位工作人员2024年度工资正常发放。			保障碑林区税务所招商专员2024年度工资正常发放，为招商引资做好辅助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税务招商引资人员数量	80人	85人	10	9	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与预算稍有偏差，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调整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税务招商引资人员工资、社保及服务费	6330000元	6320440.75元	20	19	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与预算稍有偏差，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调整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区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碑林区税务所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有效强化	有效强化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98		

区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00	570.00	569.50	10	99.91%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1	570	569.5	—	99.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落实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的要求，需要相关经费保障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展开，确保招商引资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每月的工资按时发放。				强化招商引资队伍建设，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按照要求抓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2024年按照规定完成每月招商引资辅助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人员人数	110人	111人	10	9	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与预算稍有偏差，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调整。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招商引资人员工资、社保及服务费	5700000元	5695087.56元	20	19	因各月份存在人员变动，与预算稍有偏差，下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年度工作做出调整。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区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推进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碑林区招商引资队伍建设	有效强化	有效强化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7.99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就业补助资金等5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4304.15万元。

1. 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44.88万元，全年执行数2572.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人社局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号），《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碑财函〔2024〕92号），《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及就业工作经费的通知》（碑财函〔2024〕303号）等文件执行。按照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9〕2993号）精神，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及时准确下达各项补贴资金，做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2024年，顺利完成公益性岗位、市级劳保协理员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留用补贴等发放工作，建设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举办招聘活动230场，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21万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济成本指标实际执行与预算有所偏差，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因工作计划调整导致资金结转。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2. 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28525万元，全年执行数285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人社局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号），《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及市级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函》（碑财函〔2024〕352号）文件执行，专款专用，确保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2024年，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为6793人，拨付率达100%，达到参保全覆盖、保险收支平衡，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实际完成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存在新增人员退休、死亡等客观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2025年，我局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及时申请资金预算指标，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2.17万元，全年执行数22.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3.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人社局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号），《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碑财函〔2024〕121号）文件，严格审核拨付流程，专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业务。区人社局通过向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应办尽办，但受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企业和

创业人员贷款意愿下降，造成绩效指标未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持续为有融资需要的企业及个人解决贷款需求。

4. 城居养老保险费征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49万元，全年执行数9.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2.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严格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14]38号）文件进行。开展一次集中宣传，组织开展一次专项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基层经办机构人员综合素质，切实提高基层经办人员业务经办能力，符合绩效指标设置条件，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资金无挪用、占用和沉淀现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经费支出受实际需求减少影响，未能完全执行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细化测算支出需求，提高预算与实际需求匹配度；二是强化预算执行跟踪与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偏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三是继续提升服务能力，优化经办流程，确保各项社保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发放，切实发挥资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效能。

5.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60.61万元，全年执行数1060.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市政发[2014]38号文件规定，每月按时对60岁以上参保居民发放退休待遇；1-12月税务对60岁以下的参保人员征收缴费。本年度基金收支平衡，本年度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按计划准确及时拨付，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项目资金无挪用、占用和沉淀现象。实现对居民

经济的帮助，参保人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会越来越多生活有了保障，能领取养老金，既减轻了儿女们的负担，又减少了很多家庭矛盾的发生，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次数方面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有部分偏离。主要原因是因养老系统升级，改为由系统自动暂停及封存未进行年检认证的待遇人员，且本年新增到龄人数小于死亡注销人数，养老金领取人数出现负增长。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9.67	4544.88	2572.54	10	56.60%	5.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9.67	3064.37	1325.45	—	43.2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480.51	1247.09	—	84.23%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24年公益性岗位补贴、市级劳保协理员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留用补贴等，建设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举办招聘活动，为辖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等。			2024年，顺利完成公益性岗位、市级劳保协理员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发放工作，建设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举办招聘活动230场，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21万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种类	7类	7类	4	4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20万个	21万个	2	2	
			招聘活动场次	≥200场	230场	2	2	
			就业政策落实范围	8个街道	8个街道	2	2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4	4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3	
			补助项目覆盖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当年财政拨款	30643792.1元	13254509.27元	10	5	1198300元财政资金待拨付。
			上年结转资金	14805062.03元	12470985.86元	10	9	1247000元财政资金待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8	8	
			提供就业岗位，稳定就业形势	充分提供	充分提供	8	8	
			做好创业、技能扶持，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扶持	有效扶持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	≥1年	≥1年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服务满意度	≥95%	0.95	10	10	
总分					100	89.66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11.00	28525.00	2852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11	28525	2852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我区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实现养老保险全社会无缝隙全覆盖，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乃至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			2024年，碑林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为6793人，拨付率达100%，达到参保全覆盖、保险收支平衡，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目标。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待遇领取人数	6597人	6793人	10	9	领取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与年度指标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新增退休、死亡等。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	
			拨付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285250000元	285250000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待遇领取人员权益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贯彻落实机关养老保险政策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54	162.17	22.63	10	13.95%	1.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54	69.54	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92.63	22.63	—	24.43%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业务科室通过向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施	
	数量 指标	年度计划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3000000元	27675000元	10	6.4	我局创业担保贷款应办尽办，但受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企业和创业人员贷款意愿下降，造成绩效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持续为有融资需要的企业及个人解决贷款需求。		
	质量 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4	4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100%	100%	4	4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	2		
	时效 指标	下放贷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4	4		
		回收贷款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4	4		
		政策宣传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2	2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额		1584977.38元	226377.38元	20	15	1128974.92元财政资金待拨付。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持续为有融资需要的企业及个人解决贷款需求。同时，强化项目管理，及时申请资金预算指标，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 200 人	39人	10	5	我局创业担保贷款应办尽办，但受经济放缓等因素影响，企业和创业人员贷款意愿下降，造成绩效指标未完成。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持续为有融资需要的企业及个人解决贷款需求。
		支持扶持创业人数	≥ 85 人	18人	10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 1 年	≥ 1 年	10	1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满意度	$\geq 95\%$	$\geq 95\%$	5	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满意度	$\geq 95\%$	$\geq 95\%$	5	5	
		总分		100	72.8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居养老保险费征收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1.49	9.47	10	82.42%	8.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11.49	9.47	—	82.4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业务政策的不断变更，扩大宣传，更新宣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和深度；有计划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及日常业务规范培训，加强基层经办人员的综合素质。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业务政策的不断变更，扩大宣传，更新宣传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和深度；有计划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及日常业务规范培训，加强基层经办人员的综合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1-12月	5/1/2024	10	10	
		成本指标	城居养老缴费宣传费用	114900元	94700元	20	18	财政资金待拨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和深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6.24	

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区社保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20.12	1060.61	1060.6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0.12	1060.61	1060.6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对居民经济的帮助；一是投资回收快。二是收益远远高于银行存款利息。三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参保人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会越来越多生活有了保障，能领取养老金，既减轻了儿女们的负担，又减少了很多家庭矛盾的发生，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实现对居民经济的帮助；一是投资回收快。二是收益远远高于银行存款利息。三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参保人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会越来越多生活有了保障，能领取养老金，既减轻了儿女们的负担，又减少了很多家庭矛盾的发生，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人数	55574人次	49373人次	10	8.89	部分居民因未进行 生存认证暂停待遇 及存在转出情况导 致实际完成值低于 预算值
		质量 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成本 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补助费	1060.61万 元	1060.61万 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98.89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9，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项目。评价得分92.54，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包含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和西安市碑林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两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33972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9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0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0.28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15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2.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1.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0.2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18.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61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618.56	总计	60	11,61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18.56	11,618.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1.55	3,201.55						
20113	商贸事务	3,201.55	3,201.55						
2011308	招商引资	3,201.55	3,20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1.36	8,151.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11.68	1,911.68						
2080101	行政运行	873.00	873.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72	412.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6.99	236.9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53	12.5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6.44	37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2.57	3,652.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96	1,414.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7.30	2,08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31	150.31						
20807	就业补助	2,585.15	2,585.1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819.38	819.3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0.65	40.6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2.96	1,132.9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92.15	592.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1.9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3	7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3	7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1	53.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2	17.62						
213	农林水支出	22.64	22.6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64	22.6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2.64	2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0	15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40	15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40	151.4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8	20.2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28	20.2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28	2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18.56	5,339.76	6,278.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1.55		3,201.55			
20113	商贸事务	3,201.55		3,201.55			
2011308	招商引资	3,201.55		3,20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1.36	5,117.03	3,034.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11.68	1,463.58	448.10			
2080101	行政运行	873.00	873.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72		412.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6.99	226.52	10.4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53		12.5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6.44	364.06	1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2.57	3,652.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96	1,414.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7.30	2,08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31	150.31				
20807	就业补助	2,585.15		2,585.1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819.38		819.3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0.65		40.6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2.96		1,132.9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92.15		592.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0.88	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0.88	1.0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3	7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3	7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1	53.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2	17.62				
213	农林水支出	22.64		22.6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64		22.6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2.64		2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0	15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40	15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40	151.4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8		20.2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28		20.2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28		2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9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01.55	3,20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20.28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51.36	8,15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33	71.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64	22.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40	151.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0.28			20.28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18.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18.56	11,598.28		20.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618.56	合计	64	11,618.56	11,598.28		2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598.28	5,339.76	6,258.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1.55		3,201.55
20113	商贸事务	3,201.55		3,201.55
2011308	招商引资	3,201.55		3,20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1.36	5,117.03	3,034.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11.68	1,463.58	448.10
2080101	行政运行	873.00	873.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72		412.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6.99	226.52	10.47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53		12.5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6.44	364.06	1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2.57	3,652.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4.96	1,414.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7.30	2,08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31	150.31	
20807	就业补助	2,585.15		2,585.15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819.38		819.3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0.65		40.6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32.96		1,132.9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92.15		592.1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0.88	1.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	0.88	1.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3	7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3	71.3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71	53.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2	17.62	
213	农林水支出	22.64		22.6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2.64		22.64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22.64		2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0	15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40	15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40	15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2.69	30201	办公费	42.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9.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2.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4.9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0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5.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74.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9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2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2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20.93			公用经费合计				11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28		20.2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8		20.28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28		20.28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28		2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5		1.15		1.15					
决算数	1.15		1.15		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摘要稿

2024 年度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确保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碑林区人社局”）2024年持续实施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中央转移支付，全年预算数28525万元，实际执行数285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专项用于弥补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保障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精准发放，助力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严格遵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统筹管理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弥补，规范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兑现养老待遇，维持基金收支平衡。

2.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财政资金精准弥补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全覆盖，切实保障退休人

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与政治大局稳定，助力区域经济持续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3. 项目年度目标：覆盖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6597人，资金拨付及时率100%、准确率100%，补助时间为2024年1月-12月，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额28525万元，保障待遇领取人员权益效果显著，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 1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1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年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整体实施规范高效，资金拨付及时足额、使用合规有序，圆满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权益，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认可。仅因人员自然变动导致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与年度计划略有差异，对整体绩效影响极小。

（二）指标评分表

表2-1：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的弥补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	20	100%
过程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30	29	96.67%
效益指标	30	30	100%
合计	100	99	99.0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紧密契合国家、省市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政策导向，符合碑林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整体发展规划，精准聚焦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问题，立项必要性突出；立项程序规范，经过充分调研论证、上级部门审批等严格流程后启动实施。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与社会保障核心工作任务高度契合，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资金投入分配合理，预算编制围绕基金弥补实际需求精准测算，涵盖区级财政拨款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为项目核心目标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二) 项目过程情况（赋分20分，得分20分）

全年预算数28525万元，实际执行数285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拨付规范高效，碑林区人社局于3月6日收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061万元，11月27日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464万元，资金拨付到位率100%。项目资金使用严格合规，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及市级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函》等文件要求执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过程监管机制健全，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拨付审核、使用监管流程，确保资金运行安全规范。

(三)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30分，得分29分）

数量指标：年度计划覆盖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6597人，实际完成6793人，完成率102.97%。因年度内存在新增人员退休、死亡等客观自然变动情况，导致实际人数与计划指标略有差异，得4分，扣1分。

质量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资金拨付准确率100%，碑林区人社局严格遵照资金拨付标准及时限要求，每月6日前将相关资金准确拨付至指定账户，圆满达成目标，得5分。

时效指标：补助时间为2024年1月-12月，按计划完成全年资金拨付任务，得10分。

成本指标：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实际支出28525万元，严格控制在批复概算资金范围内，得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赋分30分，得分30分）

社会效益：项目有效保障了6793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切实维护了待遇领取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稳定社会预期、促进社会和谐、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效果显著，得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持续贯彻落实机关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对其在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积极作用影响期限 ≥ 1 年，为区域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得15分。通过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100%，服务对象对养老待遇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给予高度认可，得10分。

满意度指标：通过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达100%，服务对象对养老待遇发放的及时性、准确性及相关服务给予高度评价，得10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守政策底线，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始终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推进项目实施，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标准和审批流程，建立专项资金专项管理机制，全程把控资金流向，确保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弥补和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坚决杜绝资金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发生，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优化拨付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不断完善资金拨付工作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同联动，及时对接资金需求、预算调整和拨付事宜。优化资金核算流程，确保每月按时完成资金拨付，保障退休人员待遇及时兑现，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三）强化动态管理，精准匹配保障需求

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信息动态管理体系，实时跟踪人员新增退休、死亡等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依据人员变动情况精准调整资金补助人数和额度，确保资金补助与实际保障需求高度匹配，实现参保全覆盖和基金收支平衡。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年度预算中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人数指标为6597人，实际完成6793人。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阶段，未能充分预判年度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自然变动的具体情况，对新增退休人员规模预估不够精准，导致预算指标与实际执行存在小幅差异。

(二) 人员信息动态预警机制不够健全

虽然建立了人员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但针对集中退休、突发死亡等特殊情况的预警和应对机制不够完善，信息传递和数据更新的前瞻性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调整的及时性和资金拨付的精准衔接。

六、有关建议

(一) 深化预算编制调研，提升精准度

预算编制前，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结构、退休趋势等情况的调研分析力度，充分参考历史变动数据、行业发展规律等因素，科学预判年度人员变动规模，精准测算财政补助人数和资金需求。建立预算编制复核机制，多方论证预算指标的合理性，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二) 完善信息管理体系，强化预警能力

进一步优化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整合人社、编制、财政等多部门数据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和实时联动。建立人员变动预警机制，对达到退休年龄人员、人员变动趋势等进

行提前预判和动态监测，及时向预算编制和资金拨付部门反馈信息，确保预算调整和资金拨付及时衔接。

（三）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保障资金效益

继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制度，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全流程的常态化监管，定期开展资金使用专项检查，确保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建立健全绩效跟踪评估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持续提升项目绩效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财政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项目旨在通过每月按时对 60 周岁以上参保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稳健运行，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项目主管单位，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2023 年度全区完成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拨付财政补助 40104 人次。

（二）资金使用情况

区人社局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性质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投入共计 972.0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 757.49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214.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养老补助资金 972.03 万元全部转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三）项目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四）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项目全部资金按时足额转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通过补助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有效地改善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预算执行率高，资金监管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做到了管理流程规范，程序到位，补助资金发放有力保障，补助群体满意度较高。实现了对居民养老的经济帮助，保障了老年人基本生活质量。

通过对项目资料及相关数据的研究分析，根据已设定的绩效评价体系框架、指标评价标准及评分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绩效评审，按项目的各项指标评价要点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92.54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如下表所示。

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1	决策	30.00	27.50	91.67%	优
2	过程	30.00	28.00	93.33%	
3	产出	16.00	14.00	87.50%	
4	效益	24.00	23.04	96.00%	
合计		100.00	92.54	92.54%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类指标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30 分，评价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67%。

1. 项目立项

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家深化改革相关方针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金为区人社局常年开展的常规性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文件、材料符合国家、省级、市级相关文件制度的要求。

2. 绩效目标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等在年初编报预算时设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决策，符合人社局职责，且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设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数量指标设置稍有偏差。

3. 资金投入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各级资金均在本年度内按时拨付至养老保险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类指标围绕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对项目运行过程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

1. 项目管理

编制有《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指导日常业务管理；在资金管理方面有完善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年审资格认证等工作程序完整，各部門之间相互配合，及时将相关参保人员信息上通下达。发放过程中，存在多次补发问题，相关资料更新缓慢。

2.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管理办法与财务会计制度相符。基本养老金资金支付单据齐全、审批完整，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良好。经查看相关资料，资金审批流程完整，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确保社保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类指标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进行评价。设置分值共计 16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87.50%。

1. 产出数量

区 2023 年实际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待遇财政补助 40104 人次，由于待遇领取人员未按时完成年度生存认证或其他原因暂停待遇发放，与计划每月产生差额 640 人次。

2. 产出质量

项目专项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均足额转入区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在评价过程中

未发现重复领取养老金和不符合条件人员领取养老金待遇等情况。

3. 产出时效

在计划范围内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申请及拨付工作，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匹配。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设置分值共计 24 分，评价得分 23.04 分，得分率 96.00%。

1. 社会效益

财政补贴更好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实现基金可持续运行，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政治进步，促进经济发展。

2. 可持续影响

财政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有效地改善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升了社会的整体福利水平，不断完善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的持续运行，增强了社会保障的理念，使得更多人认识到养老保险的重要性，进而促进了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通过微信小程序问卷调查的方式，针对公众视野反馈的居民基本养老金财政补助发现问题，社保中心及人社局宣传督导和具

体发放业务存在一定的遗漏和疏忽，需加强业务培训与沟通。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筑牢社保基金安全“防火墙”

运用“分段把关、分人负责”的业务经办管理机制，严把待遇分级审核与支付；结合定期开展业务评查，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社保基金安全风险；推进实施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事流程、办结时限、投诉电话“六公开”，不断增强业务办理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着重加大全民参保宣传

运用线上+线下模式，将社会保障各个险种政策宣传和业务办理融合其中。进一步明确了区全民参保工作“宣传+服务”的工作思路，聚焦我区新业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通过全域开展“三送活动”努力实现多层面宣传推介。

（三）加强联动，抓牢基本养老金安全

积极联合区税务、民政、公安等部门，定期进行业务信息交互，对死亡人员、残疾人员和享受职工养老待遇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并定期开展业务督查，坚决杜绝死亡冒领、重复冒领等骗保现象出现，全面提高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水平。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信息流通共享不及时

社保中心与街办社区人员信息更新不够及时，部分居民未进行生存认证导致暂停待遇，未能做到点对点及时提醒，发放覆盖

面准确性有待加强。

（二）预算编制科学化程度有待提高

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补助”项目待遇人次与预算数偏差较大，原因是项目单位按照上年度12月份享受待遇人数乘以12为基数作为下年度享受待遇人次，并以此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严谨。

（三）监管职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监管机制在项目管理中不够完善，监督效果仍有提升空间，人社部门监管体系不够健全，监管方式不够灵活。

六、相关建议

（一）持续促进发放准确率

主管部门应强化数据信息稽核工作，针对漏发情况积极引导居民生存认证补发到位；针对多次发放失败人员列为重点关注对象，一旦发生个人参保账户信息变更及时上报人社部门，保证养老待遇及时发放到位。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

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值，避免出现绩效目标过高或过低的情况，强化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调整，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金的使用效益。

（三）充分提升监管职能

建立科学、完整、可操作性的监管制度体系，提高监管部门

的业务能力，加强对监管人员的履职培训和考核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

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4544.88 万元（年初预算数 869.67 万元，预算调整数 3675.21 万元，预算调整后数 4544.88 万元），其中：869.67 万元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80.51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2194.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 月-12 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 年计划投入 4544.88 万元用于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支出，人社局于 1 月 18 日收到上年结转就业补助资金 1480.51 万元，根据预算安排于 3 月 6 日收到就业补助资金 869.67 万元，于 6 月 11 日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944.7 万元用于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支出，于 11 月 1 日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250 万元用于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支出。资金拨付到位率 56.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区人社局严格按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碑财发〔2024〕1 号），《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碑财函〔2024〕92号),《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及就业工作经费的通知》(碑财函〔2024〕303号)等文件执行。

2.按照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9〕2993号)精神,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及时准确下达各项补贴资金,做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3.2024年,顺利完成公益性岗位、市级劳保协理员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留用补贴等发放工作,建设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举办招聘活动230场,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21万个。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能控制在批复概算资金内,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实际支出2572.5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325.4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1247.09万元。另有244.53万元财政资金待拨付。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一是全年共实现公益性岗位、市级劳保协理员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留用补贴7类补贴资金发放。二是全年累计提供就业岗位21

万个。**三是**全年完成就业招聘活动 230 场。**四是**就业政策落实范围实现辖区 8 个街道全覆盖。

(2) 质量指标

人社局能够严格遵照《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总体要求，向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及个人及时拨付各项补贴，加快执行进度，保持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基本一致。故我单位补贴发放准确率、补贴发放及时率及政策覆盖执行率均达到年初目标 100%。

(3) 时效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4 年 1 月-12 月。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一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二是**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提供就业岗位，稳定就业形势。**三是**利用“碑林区秦云伯乐动态精准就业服务平台”，积极落实“1311”就业援助模式，做好创业、技能扶持，优化营商环境。

(2) 可持续效益

就业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在维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效果，影响期限 ≥ 1 年。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就业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geq 95\%$ 。

三、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2024年春季大型人才招聘会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完成值	备注
1	预算编制与执行	预算编制	完整性	是否应编尽编，包括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	是	是否为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突发或临时性工作等，只要履行了预算追加手续，也可认定应编尽编）
2			准确性	采购预算选取采购类别及品目是否准确；类别或品目变更是否取得财政部门同意	是	以政府采购网备案记录为准（准确界定货物、服务、工程类别）
3		预算执行	执行进度	截止当年年底采购预算是否执行完毕	是	以政府采购网备案记录为准（合同上传取得《合同备案表》即可认为执行完毕）
4	计划备案与实施	计划备案	及时性	年初批复的采购预算是否在当年9月30日前完成计划备案；年度追加的采购预算是否在预算指标下达后30日内完成计划备案	是	以政府采购网备案记录为准（时间节点前备案采购计划取得《计划备案表》即可认定）
5			备案率	预算单位年度采购预算整体备案率	是	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个数/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确认个数，≥85%即可认定为“是”
6			合规性	依据批复的预算备案采购计划；不存在擅自改变预算用途；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合法合规	是	以政府采购网备案记录为准（有一项不符即可认定为“否”。变更预算用途，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必须取得财政同意）
7			变更采购方式	审批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是	招标限额（货物服务200万，工程400万）以上项目改变采购方式是否取得财政审批
8			采购进口产品	审核手续或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履行进口产品审核备案（不涉及进口的统一填“是”）
9		项目委托	被委托机构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是否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是	被委托机构是否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是否签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是否依法明确权利义务。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10		需求确定	是否按要求编制采购需求；需求编制的内容及流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审查	是	对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审查，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11	计划备案与实施	组织实施	文件编制	是否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是否按照批复的预算编制采购文件；是否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是/否	对照《采购文件》和《采购需求》逐项审查，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12			采购评审	程序是否合规	是/否	未出现法定禁止情形即认定为“是”
13			信息公开	意向公开、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等是否发布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的要素和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清晰；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参照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是/否	以政府采购网备案记录为准（合规政府采购项目公告个数/应公开政府采购项目公告个数， $\geq 85\%$ ，即可认定为“是”）；非常规项目有“不意向公开说明”可替代意向公开。
14			优化营商环境	不存在限制和排斥供应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要求供应商提供非必要证明文件之外的材料；不存在以非实质性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合规	是/否	对照《采购文件》和《采购需求》逐项审查，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15	绩效目标落实	目标设定	科学性	是否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是否明确、完整、可衡量	是/否	参照绩效资料
16		单位自评	自评报告	单位是否完成绩效目标自我评价	是/否	参照绩效资料
17		经济性	节支率	采购资金节支率；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是/否	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leq 95\%$ ，即可认定为“是”
18	合同支付与履约验收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是否按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内容是否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	是/否	对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逐项审查，30日内签订合同。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19			合同备案	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合同备案公示	是/否	合同公示在合同签订2日内。不符即认定为“否”

20	合同支付与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	验收过程	是否及时组织验收活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书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	对照政府采购合同逐项审查，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21			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是否公告；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合同明确追究违约责任条款）	是/否	以政府采购网备案记录为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验收并上传，已验收未及时上传也认定为“否”），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22		资金支付	及时性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验收合格，是否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是/否	上报支付手续即可认定支付资金。
23			合规性	支付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	是/否	履行采购手续则为“是”
24	政策功能	政策落实	绿色采购	是否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列明绿色采购政策；采购过程中是否执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措施	是/否	对照《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审查，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25			中小企业	是否在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列明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采购过程中是否执行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	是/否	对照《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审查，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26			832平台采购	是否开通832平台账户；是否预留832平台采购份额；是否按照要求通过832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是/否	832平台预留份额是否完成，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27	内控管理	科学决策	建立机制	是否建立内部政府采购议事决策机制	是/否	据实
28			决策过程	是否按照集体决策制度科学决策；决策过程记录是否完整；并不存在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问题	是/否	据实，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29		内部审查	审查机制	是否建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以及政府采购内部审查机制。	是/否	据实，有一项不符即认定为“否”。
30			审查过程	内部审查记录是否完整	是/否	据实
31		制度建设	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建立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包括流程规范、岗位职责、风险防控、档案管理等	是/否	对照《内控管理制度》审查各部分内容，有一项缺失即认定为“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暂不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27日